

上海的股票和債券

吳言濤 編著

•7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吴绍中

上海的股票和债券

吴言海 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322弄7号)

江苏海门三和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25 插页3 字数167,000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80615-154-7/F.62

定价:1.60元

目 录

前 言	1
形成中的证券市场	3
一、发行市场	3
二、交易市场	11
三、逐步立法	13
四、初步展望	16
证券市场的管理	19
(一) 初级市场(发行)管理	19
第一、政府管理	19
一、规定发行股票、债券企业的资格	19
二、规定申请发行股票、债券的手续	20
三、规定股息、红利、债息的发放水平	21
四、规定发行要求	22
五、规定发行范围	23
六、规定证券要素	24
七、规定证券印制的送审制度	25
八、规定发行机构	25
九、规定三级审批制度	25
十、规定违反规定的处罚条款	26
第二、自我管理	26
一、关于代理发行股票、债券的暂行规定	26
二、有关业务技术的规定	28
三、关于证券发行的事后监督的规定	28

(二) 次级市场(交易)管理	29
一、规定交易场所	29
二、规定可交易证券的范围	29
三、规定交易点交易内容	29
四、规定交易点的责任	30
五、规定交易价格原则	30
六、规定收费标准	32
七、规定三个“禁止”	33
八、规定违反规定的处罚条款	33
九、规定企业定期上报财务报表	33
十、规定证券柜台交易点逐日报价	33
第二、自我管理	33
一、个人及单位委托卖出	33
二、个人及单位委托买入	34
三、自营	35
四、过户	35
(三) 简短的归纳	35
有关文件	
一、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	37
二、关于加强金融行政管理的通知	40
三、印发《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债券)或内部集资须知》	43
四、进一步贯彻《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的意见	53
五、关于制订《乡镇企业筹集资金的若干具体规定》的通知	55
六、印发《关于查验注册资金出具资信证明的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61

七、印发《关于验证注册资金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66
八、关于企业集资和融通资金的若干规定·····	71
九、发行股票十问·····	75
十、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债券印制和交易管理的 意见·····	78
十一、印发“证券柜台交易暂行规定”的通知·····	81
十二、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85
十三、国务院关于发布《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的 通知·····	87
十四、上海市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92
十五、上海市股票管理暂行办法·····	97
十六、大面额可转让存款证发行规则（修订）·····	104
十七、关于印发《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106

实务问答

1. 什么叫“集资”？·····	111
2. 企业集资主要有几种方式？·····	112
3. 怎样划分集资方向？·····	115
4. 怎样写集资的可行性报告？·····	117
5. 什么是注册资金与自有资金？·····	118
6. 什么叫“验资”？·····	120
7. 怎样申请验资？·····	121
8. 什么是股票？·····	123
9. 为什么要发行股票？·····	124
10. 企业怎样申请发行股票？·····	125
11. 股票发行额怎样确定？·····	127
12. 股票有没有期限？·····	128

13. 股票的股息怎样规定?	130
14. 股票的红利怎样规定?	132
15. 购买股票的股东有哪些主要权利和义务?	133
16. 股票为什么要委托银行发行?	135
17. 购买股票其股息、红利期怎样计算?	136
18. 批准发行股票后怎样办理发行手续?	138
19. 股票如何转让买卖?	140
20. 股票的转让价格怎样确定?	142
21. 购买股票如何选择投资企业?	144
22. 股票应具备哪些内容?	145
23. 股票如何印制?	147
24. 股份企业转为全民或集体所有制或歇业, 其股 票如何清偿?	148
25. 集体企业职工参股有哪些规定?	150
26. 什么叫债券?	152
27. 什么是有担保债券?	154
28. 企业为什么要发行债券?	156
29. 企业债券的利率怎样确定?	157
30. 企业债券利息怎样支付?	159
31. 企业债券期限怎样确定?	161
32. 企业债券应具备哪些内容?	162
33. 企业怎样申请发行债券?	164
34. 什么叫“资信评估”?	166
35. 怎样选购债券?	168
36. 怎样计算债券的实际收益率?	172
37. 代理发行金融机构有哪些责任?	173
38. 什么是“证券柜台交易”?	175

39. 什么叫“有价证券”？	177
40. 发现集资中违反规定的做法怎样处理？	179
实务参考资料	
一、关于代理发行股票、债券的暂行办法	183
二、委托代理发行股票协议书	186
三、委托代理发行债券协议书	188
四、委托保管有价证券章程	190
五、委托保管有价证券申请书	192
六、委托原封保管有价证券收据	193
七、委托原封保管有价证券封签	193
八、有价证券委托记帐保管凭证	194
九、有价证券挂失申请书	195
十、补领股票、债券申请书	196
十一、印鉴挂失申请书	197
十二、股票认购书	198
十三、债券认购书	198
十四、代收股款临时收据	199
十五、发放股息红利公告	200
十六、债券还本付息公告	201
十七、领取股息红利收据	202
十八、上海延中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3
十九、上海真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章程	208
二十、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简章	210
二十一、关于组建“飞乐音响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	213

样张:

- 一、上海市第一家向社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公司:
上海锦江(集团)联营公司债券…………… 219
- 二、上海第一家向社会公开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的企业:
上海无线电四厂企业短期融资券…………… 221
- 三、上海第一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23

前 言

自一九八四年上海市重新发行股票以来，股票、债券这些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金融工具，已开始为搞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了。

三十多年来，人民群众收入不断提高，节余不断增加，对这些资金除了少数人贮藏现金外，绝大多数人只知道参加储蓄一种方式。但现在已有不少人知道还有收益率比较高的股票、债券可供投资。

另一方面，不少企业也知道除了银行贷款外，还有自己直接从社会上或职工中筹集资金的途径。开始摆脱三十多年来资金完全依靠银行供给的局面；而且还有利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密切职工与企业的关系。因此，要求发行股票、债券的企业与日俱增。

近两年来上海出现的“股票热”和“债券热”正方兴未艾；而对股票、债券的买卖也引起了一部人的浓厚兴趣和关注。

从全国范围来说，“股票热”和“债券热”的“热波”正从上海向各地扩散。要求发行和买卖股票、债券的城市、企业和个人也越来越多，并纷纷希望上海作为全国金融中心，能够比较系统、全面地提供一些发行和买卖股票、债券的规定、办法和常识。

为此，现将三年多来上海发行和买卖证券的实践进行整理归纳，编成这本册子。这对需要运用股票、债券筹集资金的企业，可供发行决策参考。对办理审批和代理发行、交易的金融机构，可供管理决策参考。对拥有节余资金的企业或个人，可供投资决策参考。

由于我国证券业务尚处在萌芽时期，有许多问题还正在探索之中，因此也希望这本册子能抛砖引玉，通过共同的实践，来丰富和完善我国证券的管理机制，积极促进证券业务的发展，使证券这一金融工具，能为经济改革作出更大的贡献，并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我国具体情况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市场。

最后，这本册子中如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谢谢！

吴 言 涛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形成中的证券市场

一、发行市场

随着经济上的对内搞活、对外开放，一九八四年上海市不少工厂企业纷纷向职工集资，有的用于投向联营，有的兴办第三产业。如上海造纸机械厂得悉广西来宾地方盛产甘蔗，当地糖纸厂除用甘蔗榨糖外，蔗渣的利用率不高，产质量也不理想；如果能使用上海先进的造纸机械设备和技術，必将使蔗渣得到有效地利用，并生产出较高质量的纸张供应市场，这样将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因此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份向本厂职工集资八十万元，增产两台卫生纸机与来宾糖纸厂进行联营，预计每年可为企业创利一百二十万元，而上海造纸机械厂职工每股一百元投资每年可分得股息红利五十元。有家水暖商店在与协作单位启东新港水暖五金厂实行联营时，经启东新港乡人民政府同意向商店职工集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沪东实业开发股份董事会”名义与启东新港水暖五金厂签订联营协议，并经启东县公证处公证。至于办综合经营部，贸易公司，服务中心的更是雨后春笋。

由于当时有不少企业在集资兴办第三产业或搞横向经济联合时，一方面固然为了搞活经济，而另一方面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打算以集资盈利来提高职工福利。例如有家工厂的第三产业百货经营部的章程上就赤裸裸地写着“为本厂职工谋福利”；有的对职工入股实行保本保息，亏损由全民股份承担；有的竟写明二年退股后继续享受分配权三十年等等错误的办业宗旨。

为了使这类无计划的集资活动，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有

利因素，很有必要对集资进行管理，使其纳入宏观控制的规模。为此中国人民银行上的市分行在一九八四年七月份制订了《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下称《办法》，附文件一），并经市府于八月十日以沪府办发（84）58号文批转施行。

实践证明，制订这个《办法》是十分及时和必要的，尽管它还很不完善。

根据《办法》规定，凡符合经济发展方向的新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才能申请发行股票，这正适应了当时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

上海第一家股份企业华宁实业公司于一九八四年九月份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发行股票三百万元，定向集资后，先后办起了银楼、橡胶厂、餐厅等。

上海市静安区集体事业管理局所属延中复印工业公司总经理周鑫荣，是位开拓型的企业家，他在一九八四年底专门筹建延中实业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发行股票五百万元，成为上海第一家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三年来，该公司运用二百余万元股金办了一家塑料模具厂，一家经营部，与杭州等地开展联营；另二百余万元股金兴建一座五层楼的标准厂房，已基本落成，正在洽谈联营事宜，自一九八八年起将产生收益。在前三年里，没用国家一分钱，却为国家创税近二百万元，为股东带来近二百万元的股息、红利。

尽管《办法》规定了企业股份由集体股和个人股两部分构成，而两者的股息、红利分配都规定了“上限”，即集体股最高不超过股金的7.2%，个人股最高不超过股金的15%。但就有那么一些企业，按照它片面性的“宗旨”出发，将集

资收益无限制地用于扩大职工消费基金，大大超过了规定。

如某县物资局兴办的开达综合贸易中心，一九八五年初集资一万九千六百元（占注册资金五万元的39.2%），这个中心依靠“特殊”条件，在短短两个月内获得六笔贷款计一百四十万元，“中心”又运用贷款从事倒卖汽车、钢材，转手暴利，并滥发奖金，加班费、岗位津贴等，对入股的职工在两个月内竟发放了高达占股金96%的“红利”，（这一违法行为已由县审计局查处）。

类似这些企业，强调自己没有发行股票，可以不受《办法》制约，以致在一九八五年初这种滥发股息、红利的不正之风，随着有奖销售活动和滥发劳保费用代价券，一时闹得上海市场乌烟瘴气。

为了维护安定团结局面，维护市场繁荣稳定，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亲自关心下，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市府新闻处主持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李祥瑞行长发布了有关加强金融行政管理的通知（文件二），其中明确各单位集资虽不以股票形式，也应向银行备案，并按《办法》规定发放股息、红利。这个《通知》相继在解放日报、文汇报及人民日报上刊出，引起了广大企业的注意，有的及时停止了不正常活动，有的纷纷按规定到市人民银行金融行政管理处办理手续和进行咨询，使市场不正之风得到了制止。

作为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国人民银行，重要的任务是考虑如何搞好宏观控制，而不能过多的处理具体事务；而且市人民银行又没有分支机构，单靠自身是无具体管理全市众多集资企业的。为解决这一矛盾，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日

上海市人民银行又制定了《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债券和内部集资须知》（文件三）。同年六月十二日又发布《进一步贯彻〈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的意见》（文件四）。

在《须知》和《意见》中，规定了集资条件，申请手续、应交验的材料、审批分工范围、股息、红利和债券利息的发放及监督办法等，《须知》中明确将集资的初审工作全部交由专业银行办理，并将绝大部分的符合正常手续的内部集资的审批权也授于专业银行，市人民银行除负责对公开向社会集资和定向集资的审批外，并保留集资备案的复审权。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市区与郊县企业的联合也有了快速发展，对资金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办的郊县乡镇企业，主要是工农联营企业。即工方发挥生产技术、供销和厂誉牌誉的优势；农方发挥土地及劳动力的优势，双方的联合实际是相互补充，扩大了热销产品的生产能力。但这些联合中普遍缺少资金，主要是在乡镇改建、扩建厂房，增加设备资金。由于乡镇工业的发展，农业劳动力开始向社队工业转移，于是出现劳动力与资金同时由农转工的新情况，形成了以资带劳（即进厂工作的职工必须带资金进厂，少的一、二千元，多的高达五千至一万元）或以劳带资（即在厂内工作的职工，每人必须出资一般分为二百元至一千元，拿不出资金的将予辞退）的集资方式。在市农业银行的配合下，市人民银行又制订了《乡镇企业筹集资金的若干规定》（文件五），以适应乡镇企业集资的需要。

与此同时，在“三产热”中，企业只需凭上级单位盖一颗图章“证明”，就能取得标明有注册资金××万元的营业执照，实际上有些企业根本没有足额的注册资金，而是空头的“皮包公司”。如名噪一时的上海台湾商行，号称注册资

金三百万元，实际只有向私人借垫的几千元钱，凭着一张骗来的营业执照，向银行取得大量贷款，骗得外地企业与他“联营”结果很快垮了台，造成恶劣后果。

为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司”、“中心”的清理整顿，并防止台湾商行这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市人民银行市工商行与政管理局商议发布了《关于查验注册资金出具“资信证明”的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文件六）。在此基础上，市人民银行还制定了《关于验证注册资金的暂行办法》（文件七）。

验资，就是查验企业的注册资金。查验企业其注册资金是否实有、自有和单位投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通过验资工作，有效地淘汰了一批皮包公司，保证了企业有足够的资金从事经营。

为进一步防止某些企业不自觉地或故意超过规定标准发放股息、红利的行为，各专业银行内部也逐步建立了分户集资档案和对股息、红利的监付制度。例如有的银行规定企业领取股息、红利等，必须先经信贷部门集资管理人员进行签证；有的银行规定信贷部门应向会计柜面提供批准集资企业可发股息、红利的限额凭以控制支付等等。

但是仍有迹象表明，尽管专业银行有“监督”制度，而有的企业仍经常从局部利益出发，采取填假用途领取现金、坐支营业收入、发放实物等手法，扩大股息、红利发放数额。要制止这种违反金融法规的行为，还必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立法，即既要规定应该怎么做，不准怎么做，还要规定违反了规定的处罚办法。

因此在一九八五年年终结算到来之前，结合商业信用和资金横向融通的管理，市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企业集资和

融通资金的若干规定》(文件八),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发(85)112号文批转了这个《规定》,其中重申了集资必须报银行审批,股息、红利、债息须按规定日期、规定标准发放。并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集资者将按集资金额处以2%至5%的罚款;超过规定发放股息、红利的,将限期如数收回超发金额上缴国库。这个文件除由报刊、电台发布外,还通过专业银行印发给开户单位。市人民银行并对一些企业进行检查,按规定处理了一批违反规定的行为。

这个《规定》运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对违反金融法规行为进行制裁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自文件公布后,违反规定的行为已显著减少。

此外,为了加强股票、债券这类有价证券的管理,防止伪造和流弊,银行对股票、债券的印制也作了一系列的规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日在《股票十问》(文件九)中,对股票应具备的内容作了十点规定。以后又明确企业单位印制股票、债券应先将设计样张送经市人民银行金融行政管理处审定盖章后再印。在市府沪府发(1985)112号文批转的《关于企业集资和融通资金的若干规定》中再次重申。

一九八六年与市工商银行商议确定由该行统一印制内部股票(股金券)和内部债券(集资券),对经批准进行内部集资的企业(包括郊县乡镇企业)已自一九八六年三月份起凭批准集资通知书购买及全面换发。

对股票除规定需先经审查同意才能付印外,并规定公司公章(硬印)及法人代表私章必须在发行时加盖,不能预先印全。

一九八七年五月份起,市人民银行又发布了《关于进一

步加强股票、债券印制和交易管理的意见》(文件十),进一步明确今后批准发行的各种有价证券,只能在指定的印制厂印制,其他厂一律不得印制。印制时还要加印暗记或水印。

对原已印制使用的股票,如有不完全符合规范化的,将在企业增资时更换。迄今已上市的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上海石化总厂及锦江(集团)联营公司发行的债券,都是比较规范化的。

通过三年来的立法、建制,企业股票、债券的发行已走上了比较正常的轨道:从发行对象、发行范围、发行条件、申请手续、审批权限、股份设置、经济责任、分配办法、凭证印制及违反规定的处罚等等,都有了明确的规定,使上海市的股票、债券发行工作能够健康发展。

从一九八四年七月份制定《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以来至一九八六年底,全市发行股票的企业有八百零九户,一亿零七百九十五万元;发行债券的有七百三十九户,计一亿三千九百五十八万元,两者共计一千五百四十八户,计二亿四千七百五十三万元。在这些股票、债券中有三个特点:一是集体企业发行为主,二是小型企业发行为主,三是内部发行为主。其中市区、郊县各半,市区以股票为主,郊县以债券为主。当时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仅有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百万元和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五十万元两家。

一九八七年初批准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发行三十万吨乙烯工程债券一亿四千万,锦江(集团)联营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五千万。并批准第一家实行股份制的全民企业——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按注册资金二亿元发行股票。除